

证券代码：688521

证券简称：芯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2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Wayne Wei-Ming Dai（戴伟民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一致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，董事会同意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
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涉及的授予数量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（不涉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49.3000 万股调整为 643.8500 万股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 162.3250 万股保持不变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芯原微电子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 Wayne Wei-Ming Dai（戴伟民）、Wei-Jin Dai（戴伟进）、汪洋、石雯丽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11 月 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以人民币 84.58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,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3.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 Wayne Wei-Ming Dai（戴伟民）、Wei-Jin Dai（戴伟进）、汪洋、石雯丽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

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